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段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10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吳秉叡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3、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2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32 號、105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62 號、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50 號及 105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8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3 月 24 日（星期四）、5 月 2 日（星期一）、5 月 16 日（星期一）、5 月 23 日（星期一）及 7 月 11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9、20、23、26 及 4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均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亦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壹）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3 月 10 日）（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立法院為全國最高立法機關且憲法第六十七條乃規定，賦予立法院得於「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以利明瞭相關議案乃憲法所明訂。其次，立法院所有委員會長期缺乏透過電視轉播開會實況，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精神與國會議事公開之原則，是以，為健全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公開，並完善各項規範原則。爰提出「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案（3 月 10 日）（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國會長期以來議事運作欠缺符合人民期待的透明性，為消除人民對黑箱作業和密室政治之疑慮，並使人民得以了解立法委員的問政表現，達成議事透明化之改革目標，爰配合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議事規則等相關條文一併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3 月 24 日）（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促進各委員會議事專業化，與遵行議事公正公開之原則，爰提出「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7 月 11 日）（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各委員會之國內考察制度設計的用意，實為讓立法委員跳脫靜態式的監督行政機構，轉而以實質、動態式瞭解行政施政，並讓行政單位直接了解民眾需求的一種方式，為讓民眾得以了解考察內容，並作為後續監督行政機構之依據。爰提出「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報告：

（壹）3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立法院法制局之定位及其功能業務」及「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在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我先針對立法院法制局之定位及其功能業務部分做簡單的報告後，再由法制局

局長補充報告。

立法院幕僚單位設計為兩層，一層是立法院院級的幕僚單位，即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其各別職掌於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均有明文規定。至於委員會層級的部分，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由各委員會專門委員作為幕僚單位，提供各委員會法條部分的說明，這是原先的規劃。

基於打造「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的國會改革理念，本院各幕僚單位對法制局及預算中心都抱持著很深的期許，希望他們能夠增加功能，在委員問政上能夠協助提供好的參考意見，並提升品質。有關貴委員會提案要求本院法制局應於各委員會進行議案審查時，派員列席各委員會，這無疑是對本院法制局能力的莫大肯定，我深感榮幸，在此謹代表行政單位的所有幕僚由衷感謝各位委員給予法制局參與各委員會法案審查之機會。

有關法制局之定位，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明文規定，法制局提供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國會改革議題在外界殷勤盼望下，有關法制局要如何擴大其扮演角色，或該如何補強或增強立法委員的問政品質等方面，各方皆提出不同想法，我簡單綜合歸納外界對於法制局所做事項之看法，以供各位參考。

外界一直擔心的是，如果法制局在立法見解方面過於提供意見，可能會干涉或侵犯到委員的職權，這是大家討論的重心。因此現在較強調的是，法制局應限僅於法制技術的支援，不應涉及到立法委員政策形成的建言，以免侵犯到委員的職權。針對這部分，外界約有四種不同角度的看法，提供如下：一、為提高立法效率與品質，應借鏡日本經驗，在內規中規範黨團或委員提案須送法制局進行法制作業，而不是政策決定。二、建議新科立委及其幕僚助理，應大膽地運用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的諮詢功能，以充實委員對法案及預算之間政基礎。三、立法委員與國會助理體系應與法制局與預算中心區分，希望立法技術的研究與議事程序等是由法制局做研究，而政策決定方面，仍是由立法委員來做，因為這是立法委員的職權，兩者間要有所區分，這點很重要。四、應加入立法院法制局在法案審理程序的角色，以協助立法委員提高審理法案的品質，此點類似貴委員會提的建議，就是希望法制局能派員列席委員會來提供意見。

綜合以上四種說法，法制局應著重於法制技術的支援，並儘量配合立法委員的質詢或提案，使其立法品質提高。目前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只有五組，本院有八個常設委員會，如果將五組編列至各委會的話，在人力等方面可能會有所不足，如果要提升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並使其加入各委員會擔任諮詢工作的話，倘未來我們有人數增加、人力擴編或提升功能的需求，也希望各委員能合作，並給予支持及幫助。

在國會改革法案方面，本院第 9 屆自 2 月 19 日開議以來，外界對於立法院所扮演的新角色及希望能打造「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的新國會之期盼非常深。對立法院來說，這樣的方式絕對是非常正面的，所以，在國會改革方面，所有委員及各黨團都非常熱衷地、積極地、主動地提出很多法案，今天就有 25 項法案，剛剛江委員及賴委員也表示還有很多法案，之後可能會再送進來。綜合整理今天排定審查的 25 項法

案後，其中共涉及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等 4 項法律案；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 3 項內規的修正案以及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等案。在 25 項委員及黨團的提案中，就有 9 項法令必須要修正，由此可見國會改革茲事體大，是非常龐大的工作，非常感謝召集委員能夠積極地在今日提出，能積極參與國會改革法案，志嘉在此感到非常敬佩。

有關國會運作的透明公開方面，蘇院長在就職演說中特別宣告，未來新國會將是「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我們也朝此方向作努力。過程中只要未牽涉法律的行政部分，我們都積極在做；至於牽涉到法律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儘快提出來做。有關未牽涉到法律的部分，像是朝野協商公開透明這點，現在所有朝野協商都有錄音、錄影，相關文字稿及影音檔都能於當天上網公開，讓所有人皆可參與，針對這些部分，我們都有積極在做。

另外，有關本院的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系統（簡稱 IVOD）已進行頻寬加大。以前頻寬大約 300 人就會造成阻塞現象，但加大頻寬後，即使容納 3,000 人，甚至更多使用者，也不會產生阻礙，這部分我們也有積極地著手處理。

此外，3 月 4 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中各黨團也達成共識，基於使議事更透明化，要讓所有委員會及院會的議事運作皆能透過電視頻道來轉播，並以無償公益的方式來試辦，這部分也是經 3 月 4 日朝野協商同意後才進行。有關試播的情況，剛剛賴士葆委員提到，目前是以無償公益的方式進行，希望能有電視頻道來參與，而試播期間約為一個會期。但因現在時代改變，content 的內容變得非常重要，也許將來有機會變成要收費才能取得立法院轉播權，我們也會將這些情況納入參考。在做此事時，我們會儘量朝公平、透明和無償的原則來做，如果試播結果或法令上有不足之處，也會提出意見予貴委員會作參考。至於最後是否繼續試播或另採其他方式進行，屆時會再提出給各黨團及院會做決定。

另有關公民記者進入立法院採訪及開放等相關問題，蔡副院長也接受蘇院長委託負責處理此區塊，他也積極地召開座談會，基本上落實國會開放的原則是不變的，我們也會儘快在此領域內有結果，並向各委員會進行報告，提出說明。

凡此，種種國會改革的內容，本院行政幕僚能做到的，只要法令上所允許的，我們會依此原則逐步進行；至於法令上需修改之部分，也會透過修改方式作處理。以上所提出的是行政部門對國會改革方面能做的部分，至於各委員提出的國會改革法案，其實行政部門的立場很簡單，就是完全尊重，只要大家達成共識，不論結果為何，行政部門都會全力以赴配合。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貳)3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再度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國會改革相關議題，一直是社會與本院委員關注之焦點，自開議以來，各黨團及委員本於職責，陸續提出修法意見，嗣經 貴委員會於 3 月 10 日（星期四）排定審查相關改革法案並經提案說明，其中共涉及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 4 項法律案；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 3 項內規的修正案以及新訂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 2 項行政命令等 9 個法規共 25 個提案，今(24)日再度召開審查會，除繼續審查上開 25 個提案外，另外亦有院會交付新增排入審查者有 22 個提案，二者加總共 47 個提案，所涉須修改之法規除上次 9 項法規外，另增加余委員宛如等所提修正立法院議場規則 1 項法規，凡此，均係各黨團及本院委員所提出具專業且聚焦國會改革之修法建議，志嘉在此特表敬佩及肯定之意。

有關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主要修正重點歸納如下：(一)為落實國會議長議事中立及議事公開原則，立法院院長、副院長選舉應採記名投票，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並應退出政黨活動；(二)建置國會頻道，即時轉播會議實況，並應呈現會議全貌；(三)為落實立法院委員會中心主義及加強議事審查透明公開，各委員會議事公開與程序和修憲委員會應具有一致性，各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及電視公開轉播，而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將國會調查權法制化，以賦予立法院更堅實之調查及聽證權；(五)議案進行協商時，不但應全程錄影、錄音並即時於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IVOD）系統公開直播，另逐字紀錄併同協商結論，應刊登公報；(六)為完善本院親善嬰幼兒之環境，希望開放出席委員及政府首長之三歲以下嬰幼兒得隨父母進入議場等等。相關之修法建議，非常具有建設性與前瞻性，我們一律予以尊重及肯定，尤其有不少具有高瞻遠矚之遠見，實可為建立更公開透明與人性化的國會制度，提供相當具有可參考價值。本人深自期盼在 貴委員會各位委員共同討論凝聚共識後，能早日提出修法結果，使我國立法院成為一個強調決策公開公平、自律專業及具有耐心溝通的新國會。

新國會背負人民期待改革國會能有一番作為，自開議迄今，立法院整個行政部門的幕僚針對該如何進行已經做了幾項回應，在蘇院長的領導下，目前已將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及逐字文字紀錄上網公開，破除外界詬病已久的密室協商，已達到透明化的目標。此外，為回應民意要求，本院相關幕僚單位，仍持續秉持資訊開放透明、便捷資訊取得，以及資訊電子化等原則，俾使本院各種會議之議事轉播服務，更能符合人民需求，近日在取得朝野各黨團之授權後，馬上即將試辦國會議事無償公益的電視頻道轉播，同時也評估透過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與新媒體介接，提升議事影音服務效能，此外，也積極規劃旁聽硬體配置，俾達到議事公開透明及擴大民眾參與之目的，以實現「開放的新國會」目標。

以上種種國會改革的內容，在檢視無須修改本院相關內規之範圍內，幕僚均積極研議並著手立即實行，針對「開放的國會、人民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我們做了幾項相關重要措施，臚列整理說明如下：

- (一)首先，為強化本院議事轉播 IVOD 系統服務能量，已積極著手改善系統頻寬不足、硬體不足等瓶頸，業已提升本院網路頻寬四倍以上；另藉由網際網路資源共享、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之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服務與 OTT（Over The Top）技術，降低本院 IVOD 系統負載壓力，且提供民眾高品質收視效果。
- (二)其次，資訊處積極與第三方串流服務商進行串流訊號測試作業，本（105）年 3 月 4 日院會測試分頻服務，已有效提升 300 倍以上服務效能，另 3 月 9 日進行 8 個委員會分頻測試，亦已提昇 200 倍以上效能。綜上測試結果，本院議事影音服務效能已顯著提升；同時，面對網路時代的挑戰及新媒體的興起，本院資訊處亦在測試評估透過第三方串流服務平台與新媒體介接可能，俾增加本院議事直播服務民眾之廣度。
- (三)再者，本院公報處在辦理之公益無償議事轉播試辦案，目前正在徵選合作轉播廠商中，後續該處將於轉播試辦案結束後，會同有關單位，檢討得失，提出報告，作為委員決定是否設置及用何種方式設置「國會頻道」立法之參考。如果一切順利，希望試辦方案能儘快在 4 月初上路，就有我們自己「國會頻道」的試辦。
- (四)最後，有關開放委員會旁聽之硬體配置部分，就委員會增設旁聽席部分，本院總務處已朝研擬將旁聽席置於各會議室內進行後續規劃裝修事宜，希望在有限的空間之下，能符合民眾及各委員會的需求，讓「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能真正落實。國會改革影響層面廣泛且鉅大，乃是十分複雜之工程，所需配套措施亦多，允應廣納各界意見以求周妥，俾為國家、人民謀求最大福祉。目前已經有 47 個提案，陸續可能還會有一些提案進來，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國會改革法案無論繼續審查或新排入審查者，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我們尊重 貴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改革的內容，全力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希望藉由大家的努力，建立新國會之氣象，並在國人面前有新的展現。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參)5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再度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自開議以來，各黨團及委員本於職責，陸續提出修法意見，尤其是國會改革相關議題，持續受到社會各界關注，嗣經貴委員會於本（105）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3 月 24 日（星期四）及 5 月 2 日（星期一）排定 3 次會議審查國會改革法案。今日第四次召開審查會，共涉及 81 個提案，修正或新訂法規共涉及 4 項法律及 9 個命令，其中 4 項法律為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委員行為法，9 個命令為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議場規則、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及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

長辦法，均係各黨團及本院委員持續聚焦國會改革之修法建議，志嘉在此特表敬佩之意。

有關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提案涉及議題層面主要為議長中立及立委行為規範、開放國會及協商制度、調查權之法制化、單一召委之組織調整及其他相關建立議事場所婦幼友善環境、廢除國是論壇等興革提議，其主要修正重點歸納如下：(一)為有效發揮委員會審查功能，平衡各委員會審查監督範疇及委員人力，修正立法院各常設委員會數目由八個增加至十二個；(二)配合常設委員會修正為十二個，各委員會席次隨同更動；(三)為落實國會議長議事中立，明定相關中立內涵；(四)為落實委員之紀律責任，對委員相關行為規範予以明定；(五)為建構立法委員資深專業制，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將雙召集委員制改成單一召集委員制；(六)增訂本院應於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設立專屬網頁，供人民透過網際網路提出請願文書，秘書處就連署人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立法倡議應彙整送立法委員作提案參考；(七)提高二讀會廣泛討論後及三讀會中提出修正動議之門檻；(八)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將國會調查權予以法制化，以更堅實輔助立法院職權之行使；(九)增訂黨團協商過程之全程紀錄與協商結論均應刊登公報，協商之錄影，應於國會頻道、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即時播出；(十)為完善本院親善嬰幼兒環境，讓出列席本院人員，能就近照顧或哺餵嬰幼兒，藉以改善臺灣職場親善嬰幼兒之環境；(十一)廢除國是論壇，以增進議事效率。相關之修法建議，均可作為建立更具效能與人性化國會制度之參考。我們國會應興應革，大家可以一起來共同討論，我覺得這樣的提出都很有建設性，我想等一下我們在委員會的審查，應該都會針對這些逐一來做合理且對國會將來的發展有很好的審查意見，然後做成決議。

新國會背負人民期待改革國會能有一番作為，在蘇院長的領導下，目前本院已積極研議開放公民記者採訪之政策，同時也積極規劃旁聽硬體配置，俾達到議事公開透明及擴大民眾參與之目的。

以下再就幕僚已積極研議並著手實行之國會改革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 (一)首先，國會改革是要將院會與委員會透明化，院長有說要把國會變成透明的國會、人民的國會，讓民眾易於參與，因此本院於 4 月 8 日透過與無線、有線頻道業者及 21 家新媒體合作，針對本院議事作公益無償播出，現在總共有 3 家頻道在做轉播，其中新媒體部分更針對各委員會設置 8 個頻道，讓立法院透明開放程度，不僅趕上並超越國際水準；其點閱人次從 4 月 8 日至 5 月 3 日約一個月期間有近 85 萬人次點閱。但根據最近的 update，到 5 月 15 日已經有超過 100 萬人次的觀看。
- (二)其次，為符合世界潮流及民意需求，本院官網改版作業將委請第三方團體進行官網和 App 使用滿意度與普及度及回饋調查作業。同時，亦將廣徵各界對於官網改版之期望及建議，作為後續規劃之參採。未來本院網站將依民眾需求，提供分眾服務，方便使用任何載具閱覽，力求網站近用及活力之形象，以具體行動展現開放國會的決心。我們很希望能把立法院官網改版成為大家所需要的，能夠展現新國會新氣象。

(三)再者，本院公報處辦理之公益無償議事轉播試辦案，亦委請合作媒體針對試辦期間之辦理情形，自行或委託學術單位撰寫結案報告書，俾便於試辦階段結束後，評估是否繼續辦理，抑或正式委託媒體轉播，相關結案報告書將於本會期結束後送本院各黨團及委員參考。公報處可能會在 6 月 6 日左右做一個期中檢討，等試播完以後，也會做期末檢討，然後將檢討結果與要怎麼繼續做跟各位委員報告，並會送至委員會讓委員跟黨團大家一起做參考，以決定以後我們的進行方向。

(四)另外，為強化本院各業務單位對委員服務工作的提升，及各業務單位平行的協調聯繫，自本會期開始，每週三本院各業務單位均會定期舉行會報，俾積極處理並統合支援國會改革之各項相關行政業務；另為回應人民期待，幕僚單位也積極與各公民團體進行溝通對話，以推動落實人民參與及溝通之各項國會改革行政工作。

(五)最後，在國會外交參與國際組織部分，為協助本院委員成立各國國會聯誼會，目前已加強對美國、日本、歐盟及東協國家之重點國會外交工作，另外迄今已陸續成立與印度、韓國、法國、義大利、帛琉及波蘭等 19 個國家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近期預定成立的還有 7 個國家，其餘尚有諸多國家刻正積極籌備辦理中，各項作為均以營造國際合作關係、分享臺灣民主經驗、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提高我國國際地位為目標，並希望國會外交能讓國會力量彌補行政部門的一些不足。

綜上所述，國會改革影響層面廣泛且鉅大，所需配套措施亦多，允應廣納各界意見以求周妥，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各項國會改革法案，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尤其是本次聚焦之議長中立及院長副院長互選辦法之相關議案，我們都尊重 貴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改革的內容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建立新國會之氣象。

最後，再次感謝貴委員會給我們機會來這裡做報告，我們一定會儘量竭盡所能提供幕僚作業所需要的意見，事實上國會改革的工作非常龐雜，現在的提案就有 81 個，還要經過整合、整理，的確是非常困難的工作，不過我想我們應該也是會逐步將它完成。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肆、以上 4 案分別於 3 月 10 日、3 月 24 日及 7 月 11 日列入相關國會改革法案審查議案，並依排定之議案日期進行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於 7 月 11 日逕行逐條審查，並將 4 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分別提案第八條及第九條，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貳)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第十二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伍、爰經決議：

(壹)以上 4 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國書等16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條文 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p>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各委員會開會<u>邀列席人員</u>時，得<u>邀請政府人員及有關係之社會人士到會</u>，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p>	<p>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p>	<p>第八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p>	<p>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一、鑑於立法院為全國最高立法機關且憲法第六十七條乃規定，賦予立法院得於「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p> <p>二、由此顯見，立法院各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及有關係之社會人士到會列席說明意見，以利明瞭相關議案乃憲法所明訂。爰此，提出本修正條文。</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按：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得邀請</p>

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理由書亦稱：「…

…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前述職權，其所設之各種委員會自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藉其答覆時所說明之事實，或發表之意見而明瞭相關議案涉及之事項。」

二、爰參酌憲法規定修正本條文字，使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亦能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以求達成放寬公民參與之目的。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一、依據憲法第六十七條之立法精神，立法院各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唯現行之條文之第六條與第八條對政府以外之社會人士並無詳細之規定。

二、為提升各委員會會議

				<p>專業化與保障議事中立公正，必要時，可邀請議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就各委員會所詢事項提出專業意見，俾便各委員與行政主管機關參酌。</p> <p>審查會： 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p>
<p>(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但經院會或召集委員會議決定，得開秘密會議。</p> <p>在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各該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得改開秘密會議。</p> <p>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之政府人員，得請開秘密會議。</p> <p><u>各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及電視公開轉播，而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惟秘密會議之錄影、錄音，不公開之。</u></p>	<p>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但經院會或召集委員會議決定，得開秘密會議。</p> <p>在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各該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得改開秘密會議。</p> <p>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之政府人員，得請開秘密會議。</p> <p><u>各委員會會議，除秘密會議外，得全程錄音錄影轉播。</u></p> <p><u>除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進入</u></p>	<p>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但經院會或召集委員會議決定，得開秘密會議。</p> <p>在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各該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得改開秘密會議。</p> <p>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之政府人員，得請開秘密會議。</p>	<p>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一、有鑑於立法院所有委員會長期缺乏透過電視轉播開會實況，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精神與國會議事公開之原則。 二、後經本院民主進步黨團持續堅持，後立法院方修正「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五條。是以，為健全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公開，並與程序和修憲委員會趨於一致性，完善各項規範原則，爰提出本修正條文，以臻完善。</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明定立法院各項會議</p>

不得禁止採訪與旁聽之原則。

二、限縮秘密會議之召開，以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為限。

三、現行規定於會議進行中，僅以主席或各該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一提議，即可改開秘密會議，對政府人員請開之情形，亦無明文規定，為免秘密會議浮濫召開，有損議事透明，爰明定均應經委員會決議後，始得召開之。

四、本條修正後，秘密會議之召開，須經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若令召集委員會會議議決亦得召開，即與避免秘密會議浮濫，促成議事透明之意旨不符，爰刪除之。

五、配合本法第八條文字修正，一併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提案：

旁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不得禁止採訪及旁聽。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而決議不公開之秘密會議，不在此限。

各委員會會議得經立法院院會或各委員會決議改開秘密會議。

在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各該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得決議改開秘密會議。

應委員會之請而到會備詢之政府人員，得請開秘密會議，由各該委員會議決之。

				<p>一、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精神，且釐清公開與秘密會議之區別，爰修訂第九條之規定，明定除秘密會議外，均得全程錄音、錄影並轉播。以實踐國會透明化，藉此廣收各界言路，供各委員參酌完善法規。</p> <p>二、考察國內輿情對於國會透明化、議事開放公民旁聽之期許。為符合憲法之精神與踐行議事公開。各委員會會議，除秘密會議外，若有出席及會務工作人員之外人民，得提出申請旁聽申請，且經會議主席同意後，使得進入旁聽。</p> <p>審查會： 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p>
<p>(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與<u>考察</u>結果，應製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後印發各委員。</p>	<p>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結果，應製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後印發各委員。</p>	<p>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 一、各委員會之國內考察制度設計的用意，實為讓立法委員跳脫靜態式的監督行政機構，轉而</p>

以實質、動態式瞭解行政施政，並讓行政單位直接了解民眾需求的一種方式，為讓民眾得以了解考察內容，並作為後續監督行政之依據。

二、委員會之考察，即為委員會之異地開會。各委員會亦有相關議事人員配合委員會舉辦國內考察同行，故各委員會議事人員應紀錄考察內容與結論，並列入議事錄紀錄。

審查會：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段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異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十一案「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認本案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條文，未將各委員會開會得讓社會人士列席之實務運作明定進法條中，為避免適用上之爭議，落實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實有再討論、修正之必要，然因依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規定，無從直接在二讀會時提出，爰提請交付黨團協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3、4、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22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35 號、105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65 號、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53 號、105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